

关于对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 206 号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6 月 21 日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官网通报你公司重金属污染问题，通报显示，在 2016 年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指出你公司重金属污染隐患问题突出后，上述问题不但没有解决，反而呈进一步加重之势。

我部对此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尽快就以下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：

- 1、除上述通报内容外，你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环保方面问题，以及相关环保问题对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产生影响。
- 2、你公司在前期的定期报告和相关临时报告中，是否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环保排污信息及相关环保问题，是否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- 3、你公司近年是否存在因涉嫌环保违法违规问题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、受到重大行政或刑事处罚、或者被要求整改等情况，是否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- 4、截至目前，你公司就相关环境问题的整改情况。
- 5、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并

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云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我部郑重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6月21日